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1 1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	1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 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 的紧急通知.....	2 6
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 做法的意见.....	2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 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3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 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3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干部	

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36
关于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 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 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1985 年 12 月 18 日, 国务院.....	41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 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 系统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抓一批 “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 的通知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 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 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 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中国烟草 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 国际标准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80
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 的报告.....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扩大旅游 商品生产和销售若干规定》的通知.....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 从严控制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 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 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96
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 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105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1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 1 0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 1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 1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 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 2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 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 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 意见》.....	1 3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1 4 2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	1 4 2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 流通秩序意见.....	1 4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 制度意见的通知.....	1 5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159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1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 意见的通知.....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171
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	1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指导意见的通知.....	1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 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 工作意见的通知.....	186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 工作的意见.....	1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 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	1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任务。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繁荣农村体育文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文明健康的体育文化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国家体委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 12 亿人口中,有 9 亿多人由县级管理(含县、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占 50%以上的城市郊区),县级体育工作是我国体育工作的基础,搞好县级体育工作对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把县级体育工作放到整个体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县级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县级体育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公布与实施,为县级体育工作创造了新的机遇。为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依据《体育法》和《纲要》,制订本意见。

二、基本任务

(二)县级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贯彻执行《体育法》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体育工作的有关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地区体育事业,主管当地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

——农村体育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点。要把发展

农村体育放在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体育活动,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抓好学校体育工作,保障青少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为社会培养体育骨干,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保障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合法权益,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

——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特别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组织管理

(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体育行政主管机构的设置形式要有利于《体育法》和《纲要》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有利于为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及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服务,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县级体育管理体制。

(四)要根据各地体育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当

设置或分工进行业余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场馆和体育市场管理等部门和单位。

(五)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健全基层社会化体育组织。要发挥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体育工作，逐步形成社会办体育的体制。

四、经费来源

(六)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努力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七)要提倡和引导群众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吸引和鼓励体育健身消费。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拨款、单位投入、社会筹集和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体系。同时也注意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严禁搞摊派、乱集资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发生。

五、场地设施

(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是城镇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必需的基本

条件，要切实解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问题。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结合各地特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计划，要按照国家对城镇公用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有关规定兴建体育场馆及设施。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器材，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职工活动特点兴建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县级体育机构所属体育场地设施应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建。

(九)公共体育场馆要全面开放，面向社会、面向群众，使之得到充分利用，让人民群众受益。公共体育场馆不应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和部分有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注重社会效益。对儿童和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要实行优惠。

(十)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按规定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期归还。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先行择地，重新安排新的体育场用地。要根据国家规定的体育用地定额指标落实体育用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

逐步完善。

六、体育活动和竞赛

(十一)充分发挥各级农民体协、乡镇体育指导站等基层体育组织及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应坚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和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文明、节俭”的原则，要与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相结合，与民族特色传统体育活动相结合，与农闲季节、农村集市、传统节假日相结合，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重视率先富裕起来和体育基础较好的乡镇、村的农村体育活动，发挥其在当地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示范作用。

(十二)依靠社会力量办体育竞赛，促使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向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乡镇体育竞赛活动要注意小型、多样、趣味，方便群众参加。有条件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举办县级体育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运动会。有条件的乡镇也可举办一定规模的单项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逐步形成制度，形成当地的体育文化特色，以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七、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

(十三)发展体育产业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体育改革，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十四)发展体育产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体为本”的原则，重点发展体现体育自身经济功能和社会价值的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培训、健身、娱乐、咨询等主体产业，同时发展与体育相关的产业及其他辅助体育事业发展的产业。

(十五)提倡根据当地群众爱好和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能力，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健身房、棋社、武术馆、乒乓球室等群众体育活动的站(点)，以满足不同体育消费层次和不同年龄人群的体育需求，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健身活动。体校、体育指导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协会等都应抓紧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群众服务，开展多样化的体育经营，培育体育市场。要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净化体育市场。严禁利用体育搞赌博。

八、体育先进县

(十六)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对促进县级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要坚持从实际出

发、讲究实效、造福人民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争创活动。要杜绝“摊派”行为，禁止一切强制性收费，不能加重农民负担。已命名的全国体育先进县要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在贯彻落实《体育法》和《纲要》以及发展体育产业、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加强科学化管理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九、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

(十七)必须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组织上好体育课，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次体育课；每日早操和课间操；每周两课时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期间用于体育活动的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组织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办好各类体育竞赛，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每学年至少1次。

(十八)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紧紧密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在推动本地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中做贡献，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要坚持“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指导思想。以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为基础，逐步形成县级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县级业

余训练网络。

(十九)有条件的地方要重点建设好县级业余体校。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行业、社团和个人依法开办业余体校，广泛开展业余体育训练。有关行政部门要关心业余体校的发展。

(二十)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项目，合理布局，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设置一些受当地群众欢迎、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项目，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长短期结合的培训班，广泛培训体育师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骨干和业余体育爱好者，满足社会对各类体育人才的需求。各地要积极探索业余训练社会化的新路子、新办法，力争在联合办校、社会资助、有偿训练、有偿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有所突破，以增强业余训练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探索业余训练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十、体育队伍建设

(二十一)有关领导部门要重视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基层体育干部的学习和培训。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注意改善基层体育工作的条件，落实有关待遇和政策。要加强对县级体育

工作的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制定法规政策，指导基层体育工作。体育干部要确立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

(二十二)体育教师、教练员是保证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达不到配备标准的必须配备兼职体育教师。业余体校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教练员。对体育教师、教练员要定期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关心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切身利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基层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并会同当地工商、物价、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经营性体育活动的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体育技能传授、健身指导、组织管理以及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服务，可按照相应技术等级收取报酬。